#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 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1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16點30分

貳、地 點:AS104 會議室

**零、主** 席: 余祺主任 紀錄: 陳妍妙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 席 報 告:

- 一、為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評選,A 類教學績優教師申請案需經系教評會議同意推薦至學院,系教評會預計 5 月份召開,有意申請之教師,請先準備資料俾利會議討論,相關資料詳如 Email 通知。
- 二、因應疫情持續擴大,111年4月8日本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討論各項教學及校園活動等防疫措施決議內容:
  - (一)校外實習訪視得配合廠商防疫措施,以電話或視訊方式進行。
  - (二)學生應依規定申請防疫假,授課教師於正常上課情況下,得不需進行 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
  - (三)教師同仁於暑假申請出(返)國,返臺後應遵守本國及本校相關防疫規定,預留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時間,不得影響開學後上班上課。如染疫無法回國或返校授課,應自付各種醫療、交通、代課教師鐘點等費用。
  - (四)辦理各項研討會、體育競技、推廣教育等活動,校外人員應持3日內 快篩陰性之證明,才能進入校園,並請主辦單位列入防疫計畫,簽會 防疫小組審核。檢測健康紀錄表於活動前,送健康諮商中心核備。
  - (五) 其他事項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各項規定辦理。
- 三、總務處營繕組於今年度要進行動畜館電力設備改善工程,本系連絡窗口 由鄭富元老師與游國政研究員擔任。

#### 陸、報告案:

一、校外實習資訊:臺北市立動物園提供 111 年度暑期實習生至動物園實習 野生動物經營管理與保育研究,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接受申請, 欲申請之學生請填寫申請表(申請表需填寫學校初評與建議,惠請班導師 及研究室老師協助填寫)及依興趣排序研究題目後,擲交系辦公室彙整, 統一由系所函送至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本系申請期限至 111 年 4 月 20

- 日止;俟臺北市立動物園審核並確認各研究案適任之實習名單後,函請本 系轉知學生入園實習。本次申請表需填寫學校初評與建議,惠請班導師及 研究室老師協助填寫。
- 二、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通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本學期辦理餐聚活動時,仍請做好基本防疫措施,降低個人風險。本學期導生活動費請務必於111年6月10日前完成活動辦理並核銷,逾期將全數收回該班級導生活動費。各班於導生活動辦理完成後,檢附單據【務必有本校的抬頭或是統一編號,請用鉛筆於收據或發票註明『申請老師姓名』;『廠商支領』或『老師代墊』】、簽到表及活動成果表(共2份,一份核銷用,另一份請自行 mail 或繳交活動成果表(共2份,一份核銷用,另一份請自行 mail 或繳交活動成果表等務處學生諮商中心tutor@mail.npust.edu.tw),將上述資料送至系辦公室辦理核銷程序。

主席裁示:請做好防疫措施。

#### 三、教務處通知:

- (一)本學期(110-2)碩士論文考試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截止,請於時間內上網申請,申請完成後請列印論文考試申請單及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後,送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若未於線上申請,而直接送交申請書至註冊組者,一律不予受理。並請檢附證明文件於申請書後(如英檢),若未通過相關畢業資格規定,而完成口試者,口試成績不予承認。本系研究生提出碩士論文考試申請時,需檢附下列資料:
  - 1.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 2. 論文初稿
  - 3.完成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製作課程要繳交證明
  - 4.碩士論文發表申請單(請至系網下載)
  - 5.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請至系網下載)
  - 6.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待本次會議提案一決議後,會 公告於系網供學生下載)
- (二)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教學意見期中評量」,上網填寫時間訂於111 年4月11日至4月22日開放。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評量規定,為了解學生對教學內容、方式及學習效果之反應,提供教師教學參考,藉以改進教學,提昇教學品質,請於開放時間上網完成填答。。線上教學

評量填寫路徑:網站連結→重要站台→線上教學評量→期中評量→學生→帳號密碼→評量。

#### 四、各委員報告案:

- (一)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姜中鳳教師):無。
- (二)國際事務委員(姜中鳳教師):無。
- (三) 距教學委員會委員(彭劭于教師):無。
- (四)資訊系統管理委員(彭劭于教師):無。
- (五)推廣教授(吳錫勳教師):無。
- (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陳志銘教師):最近學校三申五令有關垃圾處理案,去年學校已被屏東縣環保局警告,若不落實垃圾級分類,則無法不收取本校垃圾。目前廚餘的問題比較嚴重,已有請環安衛中心提供廚餘桶,放置於垃圾桶旁邊,環安衛會一到二天來處理一次廚餘,清潔媽媽是說會每天幫忙處理廚餘,請大家落實垃圾分類,大家互相幫忙,這樣可以減輕清潔媽媽的工作,請班代幫跟同學宣導,也請各研究老師向研究室學生宣導。
- (七)圖書管理委員會委員(黃自毅教師):無。
- (八)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楊國泰教師):無。
- (九)系學會指導老師(楊國泰教師與彭劭于教師):無。
- (十) 職涯導師 (鄭富元教師與吳錫勳教師): 無。
- (十一)教師會聯絡人(陳志銘教師):無。
- (十二)系教官(蘇文男教官):附件一。

#### 柒、上次會議討論及決議:

, , , , ,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110 學年度本系優良導師	推薦楊國泰老師參加農學院優良導師遴選,	照案執行。
推薦案,請討論。	請老師填寫系優良導師績優事項推薦表。	
提案二		
本(110-2)學期研究生獎助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學金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 捌、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增訂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1.01.21 教育部召開 111 年度技專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研議會議辦理。
- 二、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 制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評量尺規外審結果與修正評量尺規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1.03.28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Email 通知辦理。
- 二、檢附本系 111 學年度各項入學管道評量尺規檢核及審查意見如附件三。
- 三、依外審結果修正本系評量尺規內容,詳如附件四。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 校園安全宣導------1110418 防疫宣導:

109 年2 月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 號函核定
 111 年3 月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113700091 號簽核定
 111 年4 月1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113700165 號簽核定

#### 壹、前言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園健康,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以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及其篩檢結果,決定暫停實體課程之對象及恢復實體課程之時機,爰訂定本標準。

#### 貳、名詞說明

- 一、確診個案:指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確診個案」,並列有案號,依規定應進行「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 二、密切接觸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 確診個案 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指確診個案發病前4 天至被隔離前,曾經在任一方未 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或參加活動、工作或就學場所、 醫療照護院所、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15 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由衛生單 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依規定應進行「居家隔離」。

#### 參、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學校由該校「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 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如教師授課班級、學生在校上課紀錄及活動歷 程等),配合在地衛生單位合作進行足跡調查,共同完成實際疫情調查,並匡列 「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且學校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學生每日於學校共同學習生活時間長達7小時以上,確診個案就讀班級學生,均列為「密切接觸者」進行「居家隔離」,此班級於居家隔離期間暫停實體課程10天。

- (二)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包括修課、授課、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校內餐廳用餐...等,該等人員暫停實體課程1至3天,並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衛生單位依學校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進行疫情調查:
- 1.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無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恢復實體課程。
- 2.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
  - (1) 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並篩檢。
  - (2) 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陰性,該授課/修課班級恢復實體課程。
- (3)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陽性,則重新進行「確診個案」相關人員之調查造冊流程。
- (三)學校有「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就讀班級達全校三分之一以上或十班以上,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除「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之外,停課天數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並應事先通報本標準第參點第七項所訂之本部應變小組。

#### 二、大專校院

- (一)學校防疫長啟動校內應變,清查確診個案(教師)授課/(學生)修課與校內活動歷程。確診個案授課/修課之班級;以及確診個案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餐廳用餐等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1至3天,並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且學校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 (二) 衛生單位依學校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進行疫情調查:
- 1.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無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恢復實體課程。
- 2.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
  - (1)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並篩檢。
  - (2) 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陰性,該授課/修課班級恢復實體課程。
- (3)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陽性,則重新進行「確診個案」相關人員之調查造冊流程。
- (三)學校三分之一以上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之班組,如有教職員工生經列為「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除「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之外,停課天數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並應事先通報本標準第參點第七項所訂之本部應變小組。

- (四)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學校應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及校園清潔消毒外,學校應就該校(區)教職員工生共同活動空間,例如: 宿舍、圖書館、餐廳、近身接觸之體育運動或活動等,應進行有效之環境管制, 以降低疫情傳播之可能。
- (五)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 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 「大專校院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六)學校或校(區)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得縮減上課週數,採一學分十八小時彈性修課,以線上課程或於週間補課等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 三、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時停止實體課程期間時,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學校教職員生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

四、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鼓勵「確診個案」應主動通知發病前四日之接觸者疫情訊息,且相關 當事人(確診個案)應主動聯絡學校提供訊息,該校應立即進行相關通報程序並 與衛生單位合作進行疫調。
- (二)被通知為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在衛生單位進一步指示前,應先留 在家中自我隔離。
- (三)若其教師為「確診個案」或其「密切接觸者」,仍可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由學校協助彈性辦理。
- (四)教職員工生於校外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應通知學校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於篩檢結果完成,並暫停實體課程後, 師生篩檢陽性「確診個案」依規定列隔離治療,「密切接觸者」依規定匡列為居 家隔離,學校應給予假別,不列入差勤紀錄。

六、學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之決定時,應先行通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 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並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大專 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及各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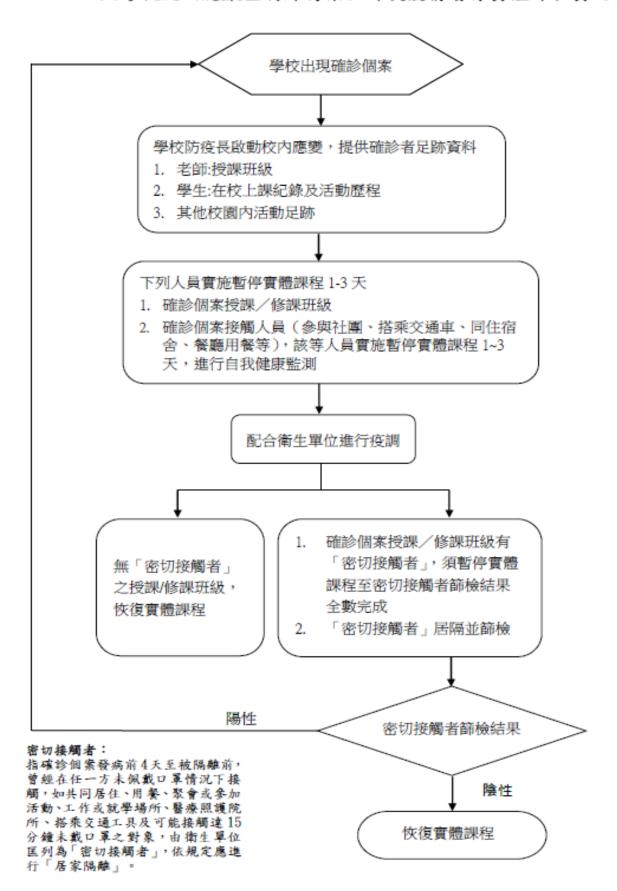
七、本部成立「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協助學校、各縣市政府處理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相關疑義;如欲採取有別於本實施標準之作法,應與本部應變 小組研商後實施,以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肆、短期補習班、五專前三年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伍、有關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及自我健康監測等最新防治相關訊息, 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閱。

陸、本實施暫停實體課程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公布日生效。

####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



#### 車禍官導:

舉例二個車禍為參考,發生車禍時,導致傷亡慘重,二個車禍案例均只有投保 其本強制險,第一個案例,需連帶賠償為800萬元,扣除強制險理賠220萬 元,需另外由當事人需另外掏腰包,賠付580萬元。

第二個案例為連帶 480 萬元,扣除強制險理賠 220 萬,車主,需另外掏腰包自付 260 萬元。

常見是【一般車主,平時會省保險費】,意外賠更多。



強制險僅提供死亡失能兩百萬、醫療二十萬的基本保障,但事實上,車禍的 理賠金可能會高達千萬元(註1),因此,為了避免被龐大理賠金壓垮,建議可 透過「第三人責任險」提高保障噢!

#### ◎ 【保障內容】

指被保人的車子發生意外事故時,造成第三人有死亡、體傷,依肇事比例 求償時,可由保險公司依約賠償給對方。

常見的理賠費用包含(註2):

- 【1. 急救或護送費】。
- 【2. 醫療費:】包含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要花費。
- 【3. 交通費:】在治療期間傷者來往醫院必須的實際交通費。
- 【4. 看護費:】嚴重且必要者為限。雇用特別護士亦可,但需主治醫師的必要 書面證明。
- 【5. 診斷書、證明書費】。
- 【6. 喪葬費及精神慰問金:】參照被害人的工作收入、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

等。

- 【7. 自療費用:】參照以往醫藥費與醫師所註的續治療時間,給予未來必需的 自療費用。
- 【8. 其他體傷賠償。】

#### 【◎ 超過強制險才理賠】

保險公司是針對「超過」強制險的給付標準部分才負賠償之責,因此,就算被保人沒有強制險,或屬於強制險的不給付、可追償等特殊情況者,第三人責任險的賠償金仍會先扣除強制險應給付的金額。但經書面約定批改加保者不在此限。

例如小明撞到阿華,肇事比例分別是小明 80%、阿華 20%。阿華事故損失 100 萬元,小明強制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分別要賠給阿華:

- →強制險:20萬元 (採無過失責任制,與肇事比例無關)。
- →第三人責任險:60 萬元 (總金額 100 萬元 x 肇事比例 80%-強制險理賠金 20 萬元)
- (註1) 提醒,車禍導致對方受傷,甚至癱瘓長年臥病在床,需有專人長期照護時,其賠償金額是很恐怖的,為了保護自己,也盡自己應負責任,請務必要考量「第三人責任險」喔。



# 機車險保障

駕駛人 傷害險

**(1)** 

強制險

# 第三人責任險 及其他

**O** 

駕駛人 傷害險

•

強制險

## 強制險

#### 保障範圍

- 乘客(體傷)
- 對方駕駛(體傷)
- 對方乘客(體傷)
- 路人(體傷)

#### 保障範圍

- 乘客(體傷)
- 對方駕駛(體傷)
- 對方乘客(體傷)
- 路人(體傷)
- 駕駛本人(體傷)

#### 保障範圍

- 乘客(體傷)
- 對方駕駛(體傷+財捐)
- 對方乘客(體傷+財損)
- 路人(體傷+財損)
- 駕駛本人(體傷)

:

#### 參考保費

(以150cc機車一年期為例)

約598元

#### 參考保費

(以150cc機車一年期為例)

約789元

#### 參考保費

(以150cc機車一年期為例)

約1621~3227元









調查警方記錄確認責任歸屬



收集理賠文件 理算賠償金額





給付理賠金額

對象	理賠金	理賠項目
B車主	死亡600萬	1.強制險200萬 2.第三人責任險200萬 3.超額責任險200萬 共計600萬
	財損300萬	1.第三人責任險30萬 2.超額責任險270萬 共計300萬
C車主	死亡500萬	1.強制險200萬 2.第三人責任險200萬 3.超額責任險100萬 共計500萬
	財損200萬	1.第三人責任險20萬 2.超額責任險180萬 共計200萬



車禍事故現場處理 SOP 五步驟

面臨車禍事故千萬不能慌亂、腦子一片白,內心可以記得一個口訣【「放、撥、劃、移、等」】,究竟這五個口訣細部要做的事情是什麼?務必往下看:

#### 【放】

停車檢視自己與車損狀況,並打開車輛【**閃黃燈**】,在事故地點後方 【「適當距離」】處放置【車輛故障標誌】,以免後方車輛追撞。那適當距離該怎麼取呢?請詳見下表:

道路種類	適當距離
高速公路	於事故地點後方100公尺處
快速道路或最高速限超過60公里之路段	於事故地點後方80公尺處
最高速限超過50公里至60公里之路段	於事故地點後方50公尺處
最高速限 50 公里以下之路段	於事故地點後方30公尺處
交通壅塞或行車時速低於10公里以下之路段	於事故地點後方5公尺處

貼心提醒:如未依規定設置,發生第二次車禍或連環車禍,將為第二次 車禍負刑事或民事責任。

#### • 【撥】

現場如果有人傷亡,建議優先撥打 119 請專業救護人員前來急救,救護

車離開前可先詢問傷者姓名及送往哪家醫院急救,再撥打 110 進行報警動作,千萬不要因為害怕報警而私下和解,私下和解對於後續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可是會困難重重,請警察到現場處理除了維護交通秩序以外,重要的是取得【警方開具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報警後,可利用警方到現場的空檔時間撥打給保險公司客服專線報案,並可請保險公司派理賠人員到現場協助。

貼心提醒:車禍現場若未報警處理,而自行開車走人,小心肇事逃逸找上門,根據刑法第185之4條肇事逃逸罪,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 【劃】

在警方到現場之前,車主【可以先標繪事故現場】,可利用蠟筆、粉筆、噴漆、尖硬物(如石頭、磚塊、鐵器等)具有標記功能的物品,若身上有手機、相機【務必將現場狀況拍照下來,周遭有目擊者的話,記得可以留下其姓名與聯絡資訊】,但一般民眾對於標繪事故現場及現場事故拍照不太知道有什麼細節該注意,下列分別整理該注意的事項:

- 【標繪事故現場的方法】-
  - 1. 汽車:描繪汽車的四個車角(或輪胎),並以三角圖示標明車輛行進方向。
- 。 機(慢)車:描繪機(慢)車兩個輪胎半圓與把手的位置。

#### 【現場拍照應注意的事項】-

- 1. **【雙方車輛的相對位置】**: 可拍攝不同角度、相對方位(前後 左右都需要)。
- 2. 【撞擊點】: 拍下撞擊點近距離角度、狀況,可放置相對比例物(銅幣、手機等,呈現照片比例的物品)。
- 3. 【煞車痕長度】: 拍攝時務必注意後方來車等危險狀況。
- 4. 【**擋泥板、底盤**】: 可拍攝擋泥板凹陷程度、底盤有無異物或 毀損等狀況。
- 5. **【目睹車禍可能的人證】**: 比如後方車主車牌,需要時可以調 閱其行車記錄器,佐證車禍發生狀況。
- 6. **【路旁狀況】**: 將周邊固定設施及狀況(如標誌、號誌、併排 停車等)一併拍進去。

#### • 【移】

大多數人都認為發生交通事故不能輕易移動現場,但其實要看當下的狀況去判斷是否要移動車輛至路旁,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

★【「人傷或死亡」】事故需等警察蒐證、調查,應保留現場,不得任意移

動。

★【「無人傷亡」】事故,車輛尚能行駛,應儘速將車輛位置標繪、移置路邊。

所以在【無人傷亡】的情況下,發生交通事故就盡速使用粉筆等工具,將雙方車輛畫定位,並用手機或相機拍攝現場狀況,再將雙方車輛移置路旁不影響交通位置,如果影響後方交通,恐會收到罰單;若【有人員傷亡】的情況下,務必要當事人雙方都同意移置車輛,才可進行移動車輛動作,雙方未一致同意卻有一方先行移動的話,恐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

#### 【等】

完成上述動作後,就心平氣和、不慌亂地等待警察到現場,切記不要與對方私下和解,等待警察到現場處理才是最好的辦法。

贴心提醒:不論是強制險或任意險的理賠申請,車主都必須要在車禍事 故發生後5日內向保險公司進行理賠報案,可透過理賠線上報案系統, 用手機就能完成理賠報案,不用帶著一堆東西到現場進行辦理。

#### 【警方到現場都會做些什麼?】

警察到現場後,大致處理的流程為【「初步詢問 —>仗量現場、蒐證拍照 —> 繪製現場圖及筆錄 —> 開立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

- 1. 【初步詢問】:配合警方說明事故發生經過,【若車輛或傷亡之人已被移動過,應主動告知處理人員,以維護本身權益。
- 2. 【**仗量現場、蒐證拍照**】: 現場重要跡證(如煞車痕、刮地痕等),應請 處理人員注意蒐證,並請其拍照存證。
- 3. 【繪製現場圖及筆錄】: 現場(草)圖與筆錄簽名前,應詳細閱讀,若發 現筆錄內容有錯誤或遺漏,必須要求更正,確認無誤後再簽名。 注意:車輛碰撞位置、道路車道線數、路口號誌標誌等(閃黃或閃紅燈)都 可能影響筆事責任研判之依據。
- 4. 【開立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現場調查詢問結束,警方會開具「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給當事人,以利後續處理事宜。

除了警方於交通事故現場所開立的登記聯單以外,還有些其它可向警方索取的 文件,下列幫大家彙整出有什麼文件可索取跟注意事項:

 車禍當下:警方會提供「登記聯單」,是作為之後申請理賠與車禍鑑定的 依據。

特別注意:主動索取登記聯單、有受傷應立即驗傷、要求酒測、尋求證 人、調閱路口監視器

- 車禍7日後:可以要車禍現場圖及現場照片。
- 車禍30日後:可以申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看警方初步判定的肇事責任。

#### 反詐騙宣導:



警政署統計 110 年詐欺案 2.4 萬件 財損金額 50 億元,平均每天 1369 萬被皮騙,平均每天 65 人被騙。其中學生約佔 4/1。

內政部警政署「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雲端網址連結如下:

(一) 防詐咖啡廳系列影片:https://tinyurl.com/yb9rll81



(二)防詐學堂系列影片:https://tinyurl.com/yahn9xqp

(三)30 秒短版影片:https://tinyurl.com/y9qhoaae



(四)與 Facebook 合作宣導影片: https://tinyurl.com/y9sewygz

# 屏科大因應疫情學生 防疫假 說明

學生因防疫需求,以「公假」 申請<mark>疫苗接種假/防疫假</mark>,並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不列入 缺課及扣考紀錄





#### 附件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草案)

111.04.18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通過

- 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係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5條之規定訂定之。
- 貳、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5條第1項第3目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標準,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者
  - 二、 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學術期刊論文、專利等 3 篇以上者。
  - 三、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專業協會(學會)之學術獎項者。
- 參、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5條第1項第4目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標準,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五年以上並發表學術期刊論文 3 篇以上者。
  - 二、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專業協會(學會)之學術獎項
  - 三、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 四、曾獲個人畜產專業相關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 肆、本系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申請表須同時準備此類口試委員之相 關佐證資料,以利提送會議進行資格審議。
- 伍、本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 陸、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三

# 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11 學年度評量尺規檢核及審查意見表

招生管道:□ 技優甄審入學 ■ 四技申請入學

審查日期:111年3 月20日

_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說明
1.	避免以「排名」或「6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做 為評量等級標準 各高中目前提交至中央資料庫的修課紀錄資料,包含學 生單科修業成績及學分數、當學期學業總平均,但未包 含任何排名及6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呼應課綱理 念,避免以量化的數據,如「班排前10名或學業總平均 90分以上」來判斷學生的表現,可透過相關學習科目的 整體表現來綜整評量。	■ 是	
2.	評量尺規審查項目須與招生簡章分則內容一致 評量尺規內容應符合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已公告範圍。 ● 例如在本入學管道有採計「競賽表現」·在評量尺規應 有採計並評核;若無採計則不得在評量尺規中另行規 範相關評分內容。 ● 中央資料庫的學習歷程檔案中未呈現獎懲紀錄、操行 成績·如需評核此 2 項目·需於簡章具體說明此 2 項 呈現方式。	□ 是	請見其他建議事項內容
3.	能避免積點式評量 避免採用活動參加次數、擔任幹部次數、競賽次數等做 為評量標準,如:丙級證照3張為優良;或5個多元表 現項目中符合4個者為優良等。	□ 是 ■ 否	請見其他建議事項內容
4.	能避免對價項目 避免將參加本校舉辦各項活動(如:大學先修課程、合開或協同教學課程、指導專題、營隊、講座、參訪等) 列為有利審查資料項目。	■ 是	

招生管道: □ 技優甄審入學 ■ 四技申請入學

審查日期:111年3 月20日

一、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說明
5. 是否針對不同群體,如「經濟文化不利、新住民及其子女、原住民、身心障礙」酌予不同之評分考量 例如考量原住民族社會獨特性、文化多元性與歷史傳承之責任,於書審評量尺規納入「族群文化學習成果」,如可依據原住民學生對自身所屬族群歷史文化的認識或認同程度,以及對原住民族於當代社會所面臨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能力,作為加分參據。	□ 是 ■ 否	建議可以列入備註欄內 說明:一、對於經濟對於經相對於經相對學習表現,對學學習表現,對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二、其他建議		

- 1. 在尺規多元表現中,履歷自傳佔 15%,但是簡章內並無明確列出必須上傳自傳, 屆時學生若無上傳,該項分數將無法取得,建議建議簡章與尺規以及學習歷程準 備資料應該要一致。
- 2. 在尺規『其他』項目中,列出具有社團活動經驗(採計參與次數、擔任幹部、作品成果)或服務學習經驗的評量項目,但上述的內容皆為多元表現,建議將標題改為『多元表現』,而非於『其他』。
- 3. 在尺規多元表現中,具有下列三項之二者為優,恐淪為積點式評量,建議調整之。 其餘項目亦請再次檢查。

# 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 111 學年度評量尺規檢核及審查意見表

招生管道:■ 技優甄審入學 □ 四技申請入學

審查日期:111年3月20日

		番:	查日期:111年 <u>3</u> 月 <u>20</u> 日
_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說明
1.	避免以「排名」或「6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做為評量等級標準 各高中目前提交至中央資料庫的修課紀錄資料,包含學生單科修業成績及學分數、當學期學業總平均,但未包含任何排名及6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呼應課綱理念,避免以量化的數據,如「班排前10名或學業總平均90分以上」來判斷學生的表現,可透過相關學習科目的整體表現來綜整評量。	■ 是	
2.	評量尺規審查項目須與招生簡章分則內容一致 評量尺規內容應符合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已公告範圍。 ● 例如在本入學管道有採計「競賽表現」·在評量尺規應 有採計並評核;若無採計則不得在評量尺規中另行規 範相關評分內容。 ● 中央資料庫的學習歷程檔案中未呈現獎懲紀錄、操行 成績·如需評核此 2 項目·需於簡章具體說明此 2 項 呈現方式。	■ 是	
3.	能避免積點式評量 避免採用活動參加次數、擔任幹部次數、競賽次數等做 為評量標準,如:丙級證照3張為優良;或5個多元表 現項目中符合4個者為優良等。	□ 是 ■ 否	請見其他建議事項內容
4.	能避免對價項目 避免將參加本校舉辦各項活動(如:大學先修課程、合開或協同教學課程、指導專題、營隊、講座、參訪等), 列為有利審查資料項目。	■ 是	
5.	是否針對不同群體·如「經濟文化不利、新住民 及其子女、原住民、身心障礙」酌予不同之評分 考量 例如考量原住民族社會獨特性、文化多元性與歷史傳承 之責任·於書審評量尺規納入「族群文化學習成果」·如 可依據原住民學生對自身所屬族群歷史文化的認識或認	□ 是 ■ 否	建議可以列入備註欄內 說明:一、對於經濟文化 不利學生,考量相對不 利環境學習表現,酌予 加分 二、對於原住民背景身 分學生,考量其對於原

招生管道:■ 技優甄審入學 □ 四技申請入學

審查日期:111年3 月 20日

一、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說明
同程度·以及對原住民族於當代社會所面臨各項議題的 觀察與反思能力·作為加分參據。		住民文化語言表現成 果·及原住民各項議題 觀察與反思能力·列入 額外加分

#### 二、其他建議

- 1. 權重百分比的定義,全校各系應該一致。目前尺規中課程學習成果(專題及實習)為 100%,修課紀錄為 30%,自傳及學習歷程自述 30%,多元表現為 40%,加總之 後為 200%,並不合理,請再次確認。
- 2. 在尺規多元表現中,具有下列三項之二者為優,恐淪為積點式評量,建議調整之。 其餘項目亦請再次檢查。

招生管道: ☑ 甄選入學

審查日期:111年 3 月 20 日

			<u>期:111 年3月20_</u> _日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說明
1.	避免以「排名」或「6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做為評量等級標準 各高中目前提交至中央資料庫的修課紀錄資料·包含學生單科修業成績及學分數、當學期學業總平均·但未包含任何排名及6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呼應課綱理念,避免以量化的數據,如「班排前10名或學業總平均90分以上」來判斷學生的表現,可透過相關學習科目的整體表現來綜整評量。	■是□否	
2.	評量尺規審查項目須與招生簡章分則內容一致 評量尺規內容應符合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已公告範圍。 ● 例如在本入學管道有採計「競賽表現」、在評量尺規應 有採計並評核;若無採計則不得在評量尺規中另行規 範相關評分內容。 ● 中央資料庫的學習歷程檔案中未呈現獎懲紀錄、操行 成績、如需評核此 2 項目、需於簡章具體說明此 2 項 呈現方式。	□ 是	詳細內容請見其他建議 事項
3.	能避免積點式評量 避免採用活動參加次數、擔任幹部次數、競賽次數等做 為評量標準,如:丙級證照3張為優良;或5個多元表 現項目中符合4個者為優良等。	□ 是	詳細內容請見其他建議 事項
4.	能避免對價項目 避免將參加本校舉辦各項活動(如:大學先修課程、合開或協同教學課程、指導專題、營隊、講座、參訪等), 列為有利審查資料項目。	■是□否	
5.	是否針對不同群體,如「經濟文化不利、新住民 及其子女、原住民、身心障礙」酌予不同之評分 考量 例如考量原住民族社會獨特性、文化多元性與歷史傳承 之責任·於書審評量尺規納入「族群文化學習成果」,如 可依據原住民學生對自身所屬族群歷史文化的認識或認	□ 是 ■ 否	建議可以列入備註欄內 說明:一、對於經濟文化 不利學生,考量相對不 利環境學習表現,酌予 加分 二、對於原住民背景身 分學生,考量其對於原

招生管道: ☑ 甄選入學

成評量上的困難。

	審查日	期:111年_3_月_20_日							
一、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說明							
同程度,以及對原住民族於當代社會所面臨各項議題的 觀察與反思能力,作為加分參據。		住民文化語言表現成 果,及原住民各項議題 觀察與反思能力,列入 額外加分							
6.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為單獨評分項目 亦不得與「其他課程學習成果」共同評核·需分開列計。	■是□否								
7.「其他課程學習成果」不宜列入「多元表現」審查項目 倘若尺規設計為資料類別取向,則不宜將「其他課程學習成果」(學業表現)列入「多元表現」(非學業表現)審查項目。	■ 是								
二、其他建議									
1.在多元表現中,評量基準為具有下列三項之二者	為特優,皆	恐淪為積點式評量,							
建議思考調整之。其餘項目亦請再次檢查。									
2.簡章與尺規以及學習歷程準備資料應該要一致。	評量尺規中	有自傳及學習歷程自							

述 30%,但是簡章中並無要求學生一定要上傳自傳,若屆時學生無上傳自傳,恐造

# 附件四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四技申請入學 書審評量尺規

尺標項目	尺標說明	配比	優秀 100~80 分	良好 79~60 分	尚可 59~40 分	待加強 0~39 分
高中歷年成績 及 課程學習成果	針對歷年修課成績 及課程學習成果(書 面報告、實作作品、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 與實作成果)進行評 估	35%	與其他考生相較,該生 有充份證據足以證明 曾修習自然科學相關 課程,具修習成果相對 表現優秀	與其他考生相較,該生 有充份證據足以證明 曾修習自然科學相關 課程,具修習成果相對 表現良好	與其他考生相較,該生 有充份證據足以證明 曾修習自然科學相關 課程,具修習成果相對 表現尚可。	與其他考生相較,該生 有充份證據足以證明 曾修習自然科學相關 課程,具修習成果相對 表現待加強。
<del>履歷自傳</del> 學習歷程自述 (學習歷程反 思)	針對 <del>自傳</del> 學習歷程 反思內容深度與文 字流暢性進行評估	15%	對個人經驗學習歷程 反思具有深入敘述及 省思,文字書寫具邏輯 性並能善用圖表說明	對個人 <del>經驗</del> 學習歷程 反思具有一般敘述,文 字書寫具邏輯性	對個人 <del>經驗</del> 學習歷程 反思具有一般敘述,文 字書寫通順	對個人 <del>經驗</del> 學習歷程 反思具有一般敘述,文 字書寫待加強
讀書計畫 學習歷程自述 (就讀動機、 未來學習計畫 與生涯規劃)	針對就讀動機、學習 計畫及生涯規劃與 本系專業領域之連 結性。	15%	具有深入敘述及省思, 能完整連結本系專業 並與未來職涯規劃連 結,文字書寫具邏輯性 並能善用圖表說明	具有一般敘述,能夠連 結本系專業並與未來 職涯規劃連結,文字書 寫具邏輯性	具有一般敘述,能夠連 結本系專業,文字書寫 具邏輯性	具有一般敘述,無法連 結本系專業,文字書寫 待加強
<del>其他</del> 多元表現	針對課堂之外的活 動表現給予紹中自主學 習計畫與成果、校內 外相關競賽、幹部經 驗、社團經驗、服務 學習、專業證照、英	35%	多元表現成績優秀,具 有下列三項之二者為 原則如下列事項等: 1.獲得校外相關專業競 賽獎項,並檢附參賽 證明。 2.檢附英文檢定證書	多元表現成績良好,具 有下列三項之二者為 原則如下列事項等: 1.曾參加校外相關專業 競賽或參加校內競賽 獲獎,並檢附參賽證 明。	多元表現成績尚可,具 有下列三項之一者為 原則如下列事項等: 1.曾參加校內相關專業 競賽,並檢附參賽證 明。 2.檢附英文檢定證書	多元表現成績待加強, 幹部經驗、社團經驗或 服務學習經驗不足,未 檢附專業證照或英文 檢定證書。

第27頁,共32頁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四技申請入學 書審評量尺規

尺標項目	尺標說明	配比	優秀 100~80 分	良好 79~60 分	尚可 59~40 分	待加強 0~39 分	
	文檢定、非修課紀錄		(等同全民英檢中	2.檢附英文檢定證書	(等同全民英檢初		
	之成果作品及其他		級)。	(等同全民英檢初	級)。		
	特殊優良表現。		3.具有高中自主學習計	級)。	3.具有高中自主學習計		
			畫與成果、幹部經驗、	3.具有高中自主學習計	畫與成果、幹部經驗、		
			社團經驗 <mark>或</mark> 、服務學	畫與成果、幹部經驗、	社團經驗 <mark>或</mark> 、服務學		
			習經驗、非修課紀錄	社團經驗 <del>或</del> 、服務學	習經驗、非修課紀錄		
			之成果作品或其他特	習經驗、非修課紀錄	之成果作品或其他特		
			殊優良表現。	之成果作品或其他特	殊優良表現尚可。		
				殊優良好表現。			
備註	一、對於經濟文化不利學生,考量相對不利環境學習表現,酌予加分						
1角 註	二、對於原住民背景身分學生,考量其對於原住民文化語言表現成果,及原住民各項議題觀察與反思能力,列入額外加分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技優甄審 書審評量尺規

尺標項目		配比	優秀 100~80 分	良好 79~60 分	尚可 59~40 分	待加強 0~39 分
課程學習成果(專題及實習)	針對專題及實習之課 程學習成果報告進行 評估,報告內容完整, 文字書寫流暢且具邏 輯性,作品具有創新性 且具實用性	100% 25%	專題及實習之課程學習 成果報告符合動物科學 領域,內容完整,文字書 寫流暢且具邏輯性,並 能夠善用圖表輔助說 明,作品具有創新性且 具實用性	專題及實習之課程學習 成果報告符合動物科學 領域,內容完整,文字書 寫流暢且具邏輯性,作 品能夠具體且完整解決 特定問題	專題及實習之課程學習 成果報告符合動農業領 域,內容完整,文字書寫 流暢且具邏輯性,作品 符合一般技高中職生水 準	專題及實習之課程 學習成果報告內容 待加強,作品內容 待加強
修課紀錄	針對歷年修課成績進 行評估,特別注重動物 科學相關專業課程之 學習表現優秀	30% 25%	與其他考生相較,該生 有充份證據足以證明曾 修習農業相關課程,具 修習成果相對表現優秀	與其他考生相較,該生 有充份證據足以證明曾 修習農業相關課程,具 修習成果相對表現良好	與其他考生相較,該生 有充份證據足以證明曾 修習農業相關課程,具 修習成果相對表現尚 可。	與其他考生相較,該生有充份證據足以證明曾修習農業相關課程,具修習成果相對表現待加強。
<mark>自傳及</mark> 學習歷程 自述	針 自傳與學習歷程 自述之內容深度與文 字流暢性進行評估,並 確認就讀動機、學習計 畫及生涯規劃與本系 專業領域之連結性	30% 25%	對個人經驗學習歷程自 述具有深入敘述及省 思,能完整連結本系專業並與未來職涯規劃連結,文字書寫具邏輯性 並能善用圖表說明	對個人經驗學習歷程自 述具有一般敘述,能夠 連結本系專業並與未來 職涯規劃連結,文字書 寫具邏輯性	對個人 <del>經驗學習歷程自</del> 述具有一般敘述,能夠 連結本系專業,文字書 寫具邏輯性	對個人經驗學習歷 程自述具有一般敘 述,無法連結本系 專業,文字書寫待 加強
多元表現	針對課堂之外的活動 表現給予綜合評分,包 括高中自主學習計畫 與成果、彈性學習時間 學習成果、校內外農業 (動物領域尤佳)相關	4 <del>0%</del> 25%	多元表現成績優秀,具 有下列三項之二者為原 則如下列事項等: 1. 獲得校外相關專業競 賽獎項,並檢附參賽 證明	多元表現成績良好,具 <del>有下列三項之二者為原</del> <del>則如下列事項等:</del> 1. 曾參加校外相關專業 競賽,並檢附參賽證 明	多元表現成績尚可,具 有下列三項之一者為原 則如下列事項等: 1. 曾參加相關專業競 賽,並檢附參賽證明 2. 檢附英文檢定證書	多元表現成績待加強,幹部經驗、社團 經驗或服務學習經 驗不足,未檢附專 業證照或英文檢定 證書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技優甄審 書審評量尺規

尺標項目	尺標說明	配比	優秀 100~80 分	良好 79~60 分	尚可 59~40 分	待加強 0~39 分	
	競賽、小論文、幹部經		2. 檢附英文檢定證書	2. 檢附英文檢定證書	(等同全民英檢初		
	驗、社團經驗、服務學		(等同全民英檢中	(等同全民英檢初	級)		
	習、專業證照、英文檢		級)	級)	3. 具有幹部經驗、社團		
	定、非修課紀錄之成果		3. 具有幹部經驗、社團	3. 具有幹部經驗、社團	經驗、 <del>或</del> 服務學習經		
	作品及其他特殊優良		經驗、 <del>或</del> 服務學習經	經驗、 <del>或</del> 服務學習經	驗、高中自主學習計		
	表現		驗、高中自主學習計	驗、高中自主學習計	畫與成果、彈性學習		
			畫與成果、彈性學習	畫與成果、彈性學習	時間學習成果、非修		
			時間學習成果、非修	時間學習成果、非修	課紀錄之成果作品或		
			課紀錄之成果作品或	課紀錄之成果作品或	其他特殊 <del>優良</del> 表現尚		
			其他特殊優良表現。	其他特殊優良好表	可。		
				現。			
備註	一、對於經濟文化不利學生,考量相對不利環境學習表現,酌予加分						
	二、對於原住民背景身分學生,考量其對於原住民文化語言表現成果,及原住民各項議題觀察與反思能力,列入額外加分						

~技優甄審總配比為100%(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課程學習成果無須另外區分)~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甄選入學 書審評量尺規

尺標項目	尺標說明	配比	優秀 100~80 分	良好 79~60 分	尚可 9~40 分	待加強 0~39 分
	針對專題及實習之成	100%	專題或實習之成果報告	專題或實習之成果報告	專題或實習之成果報告	專題或實習之成果報告
課程學習成	果報告進行評估,報		符合動物科學領域,內容	符合動物科學領域,內容	符合動農業領域,內容完	內容待加強,作品內容待
果	告內容完整,文字書		完整,文字書寫流暢且具	完整,文字書寫流暢且具	整,文字書寫流暢且具邏	加強
(專題及實	寫流暢且具邏輯性,		邏輯性,並能夠善用圖表	邏輯性,作品能夠具體且	輯性,作品符合一般技高	
習)	作品具有創新性且具		輔助說明,作品具有創新	完整解決特定問題	生水準	
	實用性		性且具實用性			
	針對歷年修課成績及		與其他考生相較,該生有	與其他考生相較,該生有	與其他考生相較,該生有	與其他考生相較,該生有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進	30%	充份證據足以證明曾修	充份證據足以證明曾修	充份證據足以證明曾修	充份證據足以證明曾修
修課紀錄	行評估,特別注重動		習農業相關課程,具修習	習農業相關課程,具修習	習農業相關課程,具修習	習農業相關課程,具修習
	物科學相關專業課程		成果相對表現優秀	成果相對表現良好	成果相對表現尚可。	成果相對表現待加強。
	之學習表現優秀					
	針對 <del>自傳與</del> 學習歷程		對個人 <del>經驗</del> 學習歷程自	對個人 <del>經驗</del> 學習歷程自	對個人 <del>經驗</del> 學習歷程自	對個人 <del>經驗</del> 學習歷程自
	自述之內容深度與文		述具有深入敘述及省思,	述具有一般敘述,能夠連	述具有一般敘述,能夠連	述具有一般敘述,無法連
自傳及	字流暢性進行評估,		能完整連結本系專業並	結本系專業並與未來職	結本系專業,文字書寫具	結本系專業,文字書寫待
學習歷程自	並確認就讀動機、學	30%	與未來職涯規劃連結,文	涯規劃連結,文字書寫具	邏輯性	加強
述	習計畫及生涯規劃與		字書寫具邏輯性並能善	邏輯性		
	本系專業領域之連結		用圖表說明			
	性					
多元表現	針對課堂之外的活動	40%	多元表現成績優秀, <mark>具有</mark>	多元表現成績良好, <mark>具有</mark>	多元表現成績尚可, <mark>具有</mark>	多元表現成績待加強,幹
	表現給予綜合評分,		下列三項之二者為原則	下列三項之二者為原則	下列三項之一者為原則	部經驗、社團經驗或服務
	包括彈性學習時間學		如下列事項等:	如下列事項等:	如下列事項等:	學習經驗不足,未檢附專
<b>夕儿衣坑</b>	習成果、校內外農業	4070	1.獲得校外相關專業競	1.曾參加校外相關專業	1. 曾參加相關專業競	業證照或英文檢定證書
	(動物領域尤佳)相		賽獎項,並檢附參賽證	競賽,並檢附參賽證明	賽,並檢附參賽證明。	
	關競賽、小論文、幹		明	2.檢附英文檢定證書(等	2. 檢附英文檢定證書(等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甄選入學 書審評量尺規

尺標項目	尺標說明	配比	優秀 100~80 分	良好 79~60 分	尚可 9~40 分	待加強 0~39 分	
	部經驗、社團經驗、		2.檢附英文檢定證書(等	同全民英檢初級)	同全民英檢初級)		
	服務學習、專業證照、		同全民英檢中級)	3.具有幹部經驗、社團經	3. 具有幹部經驗、社團		
	英文檢定、非修課紀		3.具有幹部經驗、社團經	驗 <mark>或</mark> 、服務學習經驗、	經驗 <mark>或</mark> 、服務學習經		
	錄之成果作品及其他		驗 <mark>或</mark> 、服務學習經驗、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	驗、彈性學習時間學		
	特殊優良表現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	果、非修課紀錄之成果	習成果、非修課紀錄		
			果、非修課紀錄之成果	作品或其他特殊 <del>優</del> 良	之成果作品或其他特		
			作品或其他特殊優良	好表現	殊優良表現尚可		
			表現				
備註	一、對於經濟文化不利學生,考量相對不利環境學習表現,酌予加分						
	二、對於原住民背景身分學生,考量其對於原住民文化語言表現成果,及原住民各項議題觀察與反思能力,列入額外加分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 第3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1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16點30分

二、地點:本系 AS104 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

余祺主任	有视	沈朋志老師	請假
陳志銘老師	陳志磐	翁瑞奇老師	借調
吳錫勳老師	吳錫鱼	彭劭于老師	朝郊
鄭富元老師	\$\frac{1}{2}	楊國泰老師	楊國春
姜中鳳老師	A PIECE	黄自毅老師	老阳战
四畜一班代	格越花	四畜二班代	請假
四畜三班代	張龙追	四畜四班代	請假(校外實習)
產專一班代	吳喜棋	碩士一班代	羅式約
碩士二班代		30 屆系學會會長	主庾吉.
31 屆系學會會長	新から	牧場學生代表	新聖與
蘇文男教官	新台名	陳文良技士	. 0 9
林郁涵研究員	扩张	游國政研究員	1/2 0x
記錄陳妍妙助理	By ta you		